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 訴 通 知 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容耀榮法官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所作出的判決及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的命令。

該命令如下：

1. (i) LOBM393/2004 的答辯人(HA HAN HO, M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AND MA CHEUNG KAI SAMUEL)，亦即 LDBM53/2005 的申請人(HA HAN HO, M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AND MA CHEUNG KAI SAMUEL)，須付現欠管理費 76,545 元，即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每月 1,215 元計算；兼付全數利息，以一半法庭利率計算，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起計，直至付款日止。
- (ii) LDBM394/2004 的答辯人(LIN ZHEN MAN)，亦即 LDBM48/2005 的申請人(LIN ZHEN MAN)，須付現欠管理費 64,800 元，即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每月 1,080 元計算；兼付全數利息，以一半法庭利率計算，由 2001 年 9 月 1 日起計，直至付款日止。
2. 頒下禁制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應立即盡一切努力終止與電訊公司的協議，拆除流動電話天錢，不再佔用有關外牆部份。
3. LIN ZHEN NAN (林哲民)、MA MAN HO (馬文豪)、A WAI WA, MA YIN LAI KITTY AND MA CHEUNG KAI SAMUEL 要求的人身傷亡之賠償等敗訴。
4. 各自付訟費，此訟費命令為臨時命令，6 星期內不作申請更改，自動作實。

現申請作出可撤銷前述判決/命令的命令，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1.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由於LDBM 393 的申請人所安裝的天線位置不當，根據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 限制任何的建築上的改變造成“may damage”或“any inconvenience”即可能的危害或任何的不便、滋擾業主或居住人原則，天線的輻射有嚴重違害健康之專家證據的存在，答辯人馬先生無處躲避引至無端端生瘤的懷疑是有根據的，申請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又拒絕改動天線，因此，答辯人馬先生有權拒絕交管理費，該管理費應由申請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直至所安裝的天線位置改動至可以接受之日為止。

2.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由於LDBM 394 的申請人所安裝的天線位置不當，根據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 限制任何的建築上的改變造成“may damage”或“any inconvenience”即可能的危害或任何的不便、滋擾業主或居住人原則，天線的輻射有嚴重違害健康之專家證據的存在，申請人又拒絕改動天線，因此，根據人權法，答辯人林先生有權拒絕在輻射有嚴重違害健康之環境下工作，只得空置，出租亦有困難，因此拒絕交管理費是合理的，該管理費應由申請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直至所安裝的天線位置改動至可以接受之日為止。

3. 由於流動電話天線嚴重輻射的事實存在並證據確鑿，拆除流動電話天線的禁制令必須立即執行。
4. 由於流動電話天線嚴重輻射特別接近 C-4 單位，達至謀殺程度的疑點甚多，宜交警方重案組跟進。
5. 由於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作假口供證據確鑿，亦宜交警方重案組跟進。
6. LDBM 48/2005 並沒有申請人身傷亡之賠償，只是發現所屬單位有嚴重輻射有害健康而逃離空置所屬單位而要求賠償，但判決立場故意含糊遠離索賠要點，即避開天線嚴重輻射的事實存在，並且，大廈業主大會只授權在天台安裝天線，除了天台水池上方的那一對天線外的其余 5 對天線均安裝在外牆及 13/F 天井，顯然是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濫權出租，造成嚴重的不便及滋擾，因此，頒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賠償租值包括差餉、地租損失以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及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
7. LDBM 53/2005 也並沒有申請人身傷亡賠償，雖發現所屬單位有嚴重輻射有害健康，只恨無處可逃要求賠償，雖輻射量遠較 C-4 單位小，但也超越衛生署認可的 ICNIRP 限值及中國衛生標準，由於容法官坦言不可能有直接證據證實輻射與馬先生后腦腫瘤相關，總不能要求馬先生帶著后腦腫瘤的恐怖心態經營生意，因此，頒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賠償租值包括差餉、地租損失以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及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

上訴理由

關於管理費的申索

1. 容法官的判決書 2. 首先對 LDBM 2004 年 第 393 及 394 宗答辯拒交管理費做出了錯誤的定論：

『租用公用地方予他人安裝天線，縱有不當，只是管理質素問題，不是拒交管理費理據。 宜高作為經理人是沒有承擔大廈管理開支的基本責任。根據公契和建築物管理條例。一切有關的開支基本上都是由業主共同負擔，由宜高分攤開來向個別業主以每月管理費形式徵收。每月徵收的管理費不是給予宜高的報酬，宜高若有過失對業主做成傷害，可能要本身負責作出賠償，但不影響業主繳交管理費的責任，或以賠償額作抵消。』

2. 判決書 2.加底線顯示容法官偏頗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超嚴重性輻射危害人身安全的天線安裝責任及深度謀殺的嫌疑輕描淡寫為一般管理質素問題，即是說 C-4 的林哲民為避免被天線超嚴重性輻射謀殺關閉使用 C-4 單位，難道要林哲民繼續交管理費繼續在上址營業坐以待斃不可？難道要等待好像輻射遠較 C-4 輕微的 C-11 馬先生或 C-9 潘先生的太太都莫名其妙生腫瘤切了再說？
3. 容法官從衛生署署長授權代表潘昭邦先生在庭上以專家身份作供膳本深知(證物R-13 第 8-10 頁)證實了在ICNIRP個個限值的 41.3 最高點，會產生白內障，血癌的誘發及身體疲勞、失憶症的產生，潘昭邦先生更指出會 effect(招致)behavioral(行爲的)或者 psychological (心理上的)嚷，或者就係physiological(生理學上)變化；判決書不能否認潘昭邦的專家地位，又豈可歸咎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質素”，容法官的偏頗是明目張膽的；
4. 容法官又從證物R-2b電訊局長授權代表梁佑昌的專家陳述書及證物R-18 顯示，C-4，C-11 答辯人幅蓋在比ICNIRP限值 $450\mu\text{W}/\text{cm}^2$ 強 2.66-10.64 倍，比國家的環境電磁波衛生一級標準限值 $10\mu\text{W}/\text{cm}^2$ 超出 119.7-478.5 倍的輻射量的“微波爐”的生態境地難道不危險，不是慢性謀殺手段嗎？判決書不能否認梁佑昌的專家地位，又豈可歸咎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質素”，容法官的偏頗是違反人權法的，C-4，C-11 答辯人有生存權，有不被侵犯身體的權力；
5. 容法官又在(證物R-13 第 10 頁I-K)盤問專家身份的潘昭邦先生時承認容法官佢成日投訴隔離第一庭下面啲啲火牛房有非電離輻射，有法官喺度生癌，容法官話明堅持唔坐啲個庭，主審容法官對

輻射可謂有身感同受之經歷，又有上述衛生署及電訊局專家出庭作證，C-4，C-11 申請人同處輻射危樓境地，難道容法官還是要如此狠頒令C-4，C-11 的答辯人長居危樓並使用並繳交管理費？ 難道管理費可以凌架人權法？！

6. 另外，判決書并無處理C-4，C-11 的答辯人反對理由一，答辯人爲代表的LDBM 61/2002 原告人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獲得的兩份土地審裁處的蓋印命令，該命令越過 30 天的覆核期成爲不可推翻的最終判決，根據該命令，授權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永興工業大廈舊有業主委員會應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解散，因此，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約無效，因此，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無權出租天台安裝天線及追收管理費；
7. 上述明顯不够，容法官頒令C-4，C-11 的答辯人支付管理費應解除，該管理費應由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關於人身傷害賠償

8. LDBM 48 的申請人的索償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
 2. 賠償額爲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爲準；
 3. 下令拆除天線；
 4. 及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
9. 明顯的，LDBM 48 的申請人並無申請人身傷害賠償，是因爲申請人空置逃离 C-4 單位，當然的，申請人並有呈交任何證據，但容耀榮卻糊里糊塗地在判決書 4.如此判決：

林先生沒有說明身心究竟受了什麼傷害，充其量在追問下，只不經意說出每當進入其單位時，心跳加速，但沒有提出任何可信證據，以證明有關天綫的輻射與其沒有說明的傷害有任何關係，遑論證明這等傷害是由天綫輻射所造成。

10. LDBM 53 的申請人的索償如下：
 1. 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
 2. 賠償額爲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爲準；
 3. 下令拆除天線；
 4. 及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
11. 明顯的，LDBM 43 的申請人亦同樣並無申請人身傷害賠償，容耀

榮在證物 R-13 第 10 頁 I-M 都講得好清楚，在目前，用盡科學上的手段，根本無法證明輻射與腫瘤有直接關係，當然的，申請人並有呈交任何證據，但容耀榮法官卻糊里糊塗地在判決書 5.如此判決：

馬先生訴說其泌尿系統出了嚴重毛病，及後腦位置出現腫瘤;並歸咎有關天線的輻射，除此之外，沒有提出醫學上或科學上的有關証據。因此，未能證明其所指受傷害的情況和性質，也未能證明這是由天線的輻射造成。

關於判決書的其他賠償

12. 容耀榮法官判決書 6.

『兩個單位的業主一直都有使用其單位。林先生在天台蓋搭的小屋，顯然是僭建，不能追討有關租金損失，宜高不要求拆掉，已是寬容。其實林先生所提出的租金損失，沒有可靠証據支持，至於所謂生意上的損失更是信口開河，不值一晒。』

13. 從上述 8. 可以看出，林先生並沒有單獨申索天台租金的損失，判決書更胡說八道“宜高不要求拆掉，已是寬容”，林先生有權在有樓契及須要交納地租差響的天台上加個隨時可拆的蓋，何來越權“僭”建？而天台在租值包括差餉所佔的份額只有 1/8 並與天台是否有加蓋無關，由此可見，容耀榮法官為替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免於賠償 吹毛求疵！

14. 從上述 8. 可以看出申索也並沒有“生意上的損失”這一項，判決書去如此寫到“信口開河，不值一晒”，這簡直是語無倫次是法官界的恥辱！

15. 另外，由於申索 2.寫得很清楚，租值遠低於市值只限於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是因為自用的C-4 單位的業主林哲民一早就發現了已被 13/F天井及天台上對準C-4 單位天台的被暗中拆下的兩對天線籠罩在極端恐怖的電波輻射謀殺局中，只得空置；最低的申索賠償額只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準，因此，只要安裝的天線及電波輻射超越規定被專家確認，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賠償便無須置喙更理所當然；

16. 同樣的，因c-11 的馬先生無處可躲，由如此高的輻射量引發頭頭腫瘤的可能性是高的，由證物R2b-附件 4-5 的報導及證物R-13 第 6 頁容耀榮法官清楚地從衛生署專家證人口中知道只要超過ICNIRP限值，對健康是有影響的獲得證實，因此，如何叫馬先生可以安心做生意使用廠房？也因此，最低的申索賠償額只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為

準，因此，只要安裝的天線及電波輻射超越規定被專家確認，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賠償便無須置喙更理所當然；

17. 容耀榮法官判決書 7. 指『馬先生與其聯名業主更很少上天台，根本証明不到有什么損失。』這更不可思議，只要安裝的天線及電波輻射超越規定被專家確認，使用者不敢久居，出租是有困難的，總不能不告訴租者有天線輻射的問題，由附件 1-2 證實；
18. 附件 1.是康業物業代理的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臨時租約，馬上可以取定金，租用的是 C-4 單位，月租 8,500.- 立即可取 17,000 按金，但良知的發現，林哲民必須在 2006 年 7 月 24 日以補充租約的形式告知租者(附件 2.)，即現存的輻射健康的問題尚未最終解決，因此又出租不成，租約的損失是明顯有證証的。如果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答辯通知書有質疑，上訴人將傳訊當事人出庭做證，否者附件 1-2 將成不反對證物。
19. 由上述可見，容耀榮法官判決書 6. 處理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是不可接受的，盡是扯東拉西的離題廢話，因對輻射的恐荒而空置，只要安裝的天線的不當及電波輻射超越規定被專家確認，賠償是必須的。

關於拆除天線強制令

20. 容耀榮法官判決書 8. 十分不當地對頒令拆除天綫輕描淡寫，是明知故意地草菅人命的：

『8. 在首兩宗案審訊接近尾聲時，林先生仍堅持天線安裝的位置極有問題，據他描述，天線非常靠近他的物業出入口，簡直近至隨手伸展便可觸摸到。當時未知這是極為誇張之詞，因此，本席再重覆提醒他，果真如此，可考慮以『天線造成滋擾』為理據，禁制宜高容許在天台安裝天線。考慮後，林先生與馬先生以後兩宗案向宜高提出申索，要求賠償及頒令拆除天綫。』

21. 為什麼說容耀榮法官明知故意袒護宜高物業管理草菅人命呢？從判決書 9. 可以發現容耀榮法官認同香港特區政府中國人民政府、美國聯邦政府對電波輻射嚴厲的管制措施：

『9. 綫放出輻射，會造成人體傷害，世界各地政府多有法規管制其安裝，香港特區政府中國人民政府、美國聯邦政府也不例外。這是不爭的事實。』

22. 在傳訊 CSL 的授權代表上庭作供之前，容耀榮法官又已從證物看到及獲得證實：

- a. 證物 R-2a 是電信管理局安裝管理手則第 3 頁看到，手機天線一般要安裝在無人居住的天台上，樓下居住的市民才安全；
- b. 美國聯邦政府也大約如此，容耀榮法官從證物R-2b附件 11h 信件(附件 2)看到都指出天線必須遠離人群 20 呎以上方為安全；
- c. 證物 R-2b 附件 12 是香港電訊局專家梁佑昌證人口供陳述書引用中國環境電磁波標準公式演算出得出 C-4 單位覆蓋在 5-10 米內比安全標準高 200-798 倍的輻射量，而 C-11 單位則覆蓋 20 米的範圍內亦比安全標準高達有 50 倍的輻射量；
- d. 衛生署署長授權代表專家潘昭邦先生在庭上作供謄本(證物 R-13 第 8-10 頁)向容耀榮法官證實了衛生署認可的 ICNIRP 的限值的 41.3 最高點，會產生白內障，血癌的誘發及身體疲勞、失憶症的產生，潘昭邦先生更指出會 effect(招致)behavioral(行爲的)或者 psychological (心理上的)嘍，或者就係 physiological(生理學上)變化；
- e. R-18 顯示電訊局承認實際批准 300W 功率下該天線對 C-4，C-11 申請人幅蓋在比衛生署專家當庭作證 ICNIRP 的限值是 $450\mu\text{W}/\text{cm}^2$ 也還強 2.66-10.64 倍，比國家的環境電磁波衛生一級標準限值 $10\mu\text{W}/\text{cm}^2$ 更超出 119.7-478.5 倍的輻射量；

23. 也就是，容耀榮法官不僅明白到香港特區政府、中國人民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對輻射有嚴厲的管制，也從香港政府衛生署授權專家知道輻射超越限值的危害性，又從香港政府電訊局授權專家的證人口供陳述書及申延的R-18 證物知道C-4，C-11 申請人都幅蓋在上述政府嚴法管制下嚴重超標境地，容耀榮法官又聽到林哲民當庭做證，冬天一進c-4 單位便可少穿件毛衣，C-11 的馬先生也當庭做證他整個冬天都不要穿毛衣，容耀榮法官清楚地知道C-4，C-11 申請人處身“微波爐”的生態境地，容耀榮法官更清楚地聽到林哲民當庭指責這是故意安裝天線要達到慢性謀殺正如R-2b證物一樣，容耀榮法官有責任了解“故意安裝”是否屬實，但當林哲民當庭盤問CSL的授權代表在全港的 2 仟多處的手機天線有否類似R2c證物一樣與住人同層又如此射向C-4 林哲民時，CSL的授權代表表示資料在公司，林哲民當庭要求CSL的授權代表回公司取下午再回法庭作證，但馬上被容耀榮法官喝停終止盤問證人？

24. 爲什麼容耀榮法官要喝停終止盤問證人不想抽絲剝繭知道是否“故意安裝”涉及謀殺？ 由此可見，容耀榮法官拒絕頒令拆除天線不僅草菅人命更涉及包庇謀殺，法官包庇謀殺罪同謀殺同謀一樣嚴重，因此，申請人將再次要求傳訊CSL的授權代表；

關於天線的害處/滋擾 問題乃有關證據

25. 容耀榮法官又在判決書 10. 遮掩天線危害性的相關證據：

『先生主要論點是這些天線不合乎中國人民政府和美國聯邦政府的規定。林先生和馬先生沒有聘用專家協助証案，但傳召了多位牽涉電訊管理的政府人員作証。他們異口同聲說，這些天線沒有違反本港的有關指引和規定。有關政府部門曾應林先生所要求做現場測試，結果顯示天線發出的輻射實合乎安全標準。至於其他地方的標準，証人就不大熟悉，但認為各地方的標(準)應按當地實際情況，製定規則和標準，不能一概而論。』

26. 從上述的 22.a-e可見，有衛生署及電訊局的專家作證，還須要另聘專家協助証案麼？容耀榮法官刻意降低電訊局專家梁佑昌的身份混淆在傳訊電訊局的其他天線測試工程的“政府人員作証”，容耀榮法官認同“他們異口同聲說，這些天線沒有違反本港的有關指引和規定。”但容耀榮法官並沒有依法處理林哲民指控這此電訊局的測試人員在測試中造假及處理宜高物業管理梁先生為配合CSL隱瞞更改發射天線及拆除天台水池上空天線作假口供的行事責任，這在C-4,C11 申請人於2006年7月3日的結案陳詞的46-56段如下：

宜高物業管理企圖 毀滅證據

46. 梁冠明陳述書 11. 在欺騙法庭天線只有 5 組，實際是 6 組，其中安裝在天台上即梁冠明陳述書照片 5 水塔天井頂欄杆 2 米高面向 C-4 天台的那一組在 2005 年 6-7 月被移走，在當時，C-11 馬生，C9 潘先生均有告訴林哲民，CSL 將原本一組 2 具一至大小的天線箱，換成一大一小，因此林哲民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前往拍照，即 R2 證物附件 17 潘先生背後的那一對一大一小的天線箱，宜高物業管理伙同 CSL 在電訊管理局的同意下消毀謀殺證據！見 R2 證物附件 16 電訊管理局第 4 頁(i)1-8 測量點的量度數據對應第 9 頁附圖 5 & 6 光井邊 1-8，量度數據完全不同於第 3 頁(iv) 對應第 11 頁附圖 7，也就是說，光井在 13/F 及天台水塔上 2 米高裝有上下 2 組天線另別對準 C-4 單位的 13/F 及天台單台位；
47. 梁冠明陳述書 11. 在欺騙法庭天線只有 5 組，實際是 6 組另一證據也顯示在 R2 證物附件 11h 的(量度數據附件 3 對應附圖 19-16 的測試點，在測試的當天，本林哲民爬上水塔與電訊管理局的數名測試員同共測試；

48. 梁冠明陳述書 12 認為，經宜高物業管理去量度證實天線位置與 C4, C-11 單位亦超過 20 呎的安全距離，像即 R2 證物附件 17 潘先生所處位置走廊及 R2 證物附件 16 第 10 頁附圖 6 永興大廈 13 樓 C8 及 C9 座對出之走廊難道不在 20 呎之內？難道 C4, C-11 單位沒有公眾單位的使用權？
49. 梁冠明陳述書 13 認為有梁冠明證物 9 之 C-4 日昌電業公司的招聘廣告，因此，宜高物業管理認為 C-4 林先生有租值的損失不可理解；請見該招聘廣告，為什麼在廣告要寫上 C-9 潘先生呢？這就是在 C-4 如此處於(上述 19. B.) 高達比 ICNIRP 限值 $4.5\mu\text{W}/\text{cm}^2$ 強 266 倍的危險景地中，C-4 的招聘廣告要委托 C-9 潘先生，由於不能在 C-4 招聘，應聘的人一知如此強烈的輻射背景就逃之遙遙，因此招聘失敗了，原因就在強烈的輻射場地不适宜工作，招聘廣告的失敗租值的損失是不可否認；
50. 宜高物業管理企圖毀滅證據也由其大律師不意的提問揭穿，R-17 第 5 頁顯示大律師早就清楚 A1 照片是 05 年 8 月之後，CSL 取下水塔上一對天線及另 5 對天線大換小才影的：
- 05 B “MS WAI：即是話呢，我再問個問題，咁我話而家呢，而家可唔可以摸到，佢就話可以，咁我先呈張相上去嘅啫。其實呢張相畀我嘅時候，係我知就話係最近，亦即係話係 05 年 8 月之後，一定係呢個時候影㗎，有可能嗰個日期，因為個日期嘅時候，我當時係不為意嘅，咁所以遞張相上去個目的就去反駁潘先生話而家摸到，我唔係話要講嗰陣時...
51. 答辯人修訂反對書及反申索書 11 引述電訊管理局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信函稱測量的結果顯示該天線的輻射水平不會對人體構成傷害，而證物 R-2b 附件 15 的 2002 年 2 月 2 日的信件指出，測試是在關閉天線發射台主機的環境下的測量結果，信中指責的是 CSL 關閉天線或降低功率，容耀榮法官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對電訊局長授權代表梁佑昌及衛生署長的授權代表盤問過得到確認，即在技街上而言，CSL 的天線電腦控制程式是可以隨意隨時做到將天線關閉或減低功率的；
52. 而本申請人在此提出另一個新的疑點，即是答辯人作為大廈管理者及天線出租當事人是絕對唯一有能力及機會拉下天線發射台電閘的！因此，答辯人宜高物業管理也是作手腳左右測量結果參與籍天線的輻射謀殺的重大嫌疑犯之一；
53. 因 11 所述，電信局局長驗算結果證明瞭電訊管理局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信兩稱測量的結果就是作弊的結果，法庭已可以輕易地下此結論通知警方及律政司提出企圖謀殺之公訴，以顯示法官、香港法庭的無私及可信度；

54. 答辯人修訂反對書及反申索書 13 將造成人體危害的責任完全推給電訊公司或其承辦商是錯的，呈堂的證物 17 顯示的天線輻射危害是簡單直覺性的，更由於答辯人修訂反對書及反申索書 6. 所聲稱的 8-10 同時的陳述顯示刻意向法庭的隱瞞，因此答辯人是造成人體危害的第一責任人已無可逃脫！
55. 容法官在 2005 年 7 月 26-27 兩日間聆訊中質疑過電訊總監代表梁佑昌及衛生署潘昭邦作供時，電訊局的實地量度有否可能關閉測量，兩位證人說可以，也正如一部手機欠費被關機一樣簡單，故電訊局的實地量度是可以作手腳得到證實，實地量度的儀器也是根據上述 19 效輻射功率方程式制作，由於上述 19 來自電訊局的作證，強烈的輻射及宜高物業管理的出租責任及其故意有通知 13/F 業主，故意侵犯 13/F 業主的空間權，并有蓄意謀殺或協助謀殺之嫌，因此，宜高物業管理已無權追索管理費及賠償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及償精神損失 30 萬更下令拆除天線是無可厚非的。
56. R-17 為雷就安口供謄本，令宜高物業管理企圖毀滅證據的企圖原形畢露；
27. 判決書顯示容耀榮法官並沒有處理上述的毀滅證據的事實，容耀榮法官明知有政府官方介入是一場以電波輻射的謀殺案，又知道電訊局現場測試人員及 CSL 天線安裝師父隱瞞在天台原有 6 對天線，其中以 13/F 天井及天台水池上方分別兩對各 500W 的天線近距離地對準林哲民 13/FC-4 及天台單位，惡毒之心顯見，但電訊局的檢測報告(26.的 46)及 CSL 的安裝圖(R2b 附件 10 第 7-8 頁)證實了這兩對天線分別的存在令隱瞞在天台只有 5 對天線的假口供曝光，林哲民要求容耀榮法官將此假口供交警方跟進，但容耀榮法官決意庇護；
28. 但，電訊局及 CSL 認為因出廠年份的不同，根本無法隱瞞在 2005 年的 7-8 月間將每一對天線之一大換小，因此，由電訊局的證物 R-19 的圖片及 CSL 的證人關顯蔭先生當庭及證物 R2-20 證實了宜高物業管理梁先生在容耀榮法官席前假口供。
29. 梁先生假口供說R-2c 一大一小的天線自 2001 年安裝至今從來如此沒有改變，而且是 5 對天線而不是 6 對天線，林哲民當庭提醒梁先生三次說：“假口供要坐監的，你明白嗎？”，梁先生亦三次回答：“明白，明白，

明白！”林哲民因此在今年的4月30日往官塘報案室報案，報案號碼: KTDIST 由 CID第六隊 27032252 陳Sir偵辦，但由於涉及林哲民指控曾蔭權特首在2001年初接任政務司之職后以天線輻射林哲民討取江澤民歡心與提拔之恩(HCA2260/2005 及CACV 174/2006)，相信是特首辦插手，警方畏首畏尾，至今毫無進展；

30. 但電訊局及 CSL 兩家伙依隱瞞了是 5 對天線而不是 6 對天線，即另隱瞞了 CSL 在 2005 年的 7-8 月間也將天台水池上方那對近距離地對準林哲民 C-4 天台單位的 500W 天線撤除，毀滅現場證據這另一關鍵性事實；
31. 容耀榮法官亦從證人席上看到聽到 C-4 林哲民 C-11 馬先生及 C-9 的潘先生三位證人作供包括 CSL 在 2005 年的 7-8 月間將天台水池上方那對近距離地對準林哲民 C-4 天台單位撤除的那對 500W 天線總共是 6 對天線，容耀榮法官反而在判決書 19.說實際上天踐是安裝在外牆不是天台一部份，容耀榮法官以此方式容許電訊局、CSL 及宜高物業管理梁先生叁家伙毀滅現場證據；
32. 其實，容耀榮法官對上述的指控十分清楚亦頗有正義感，因此在 2005 年 7 月 27 日頒佈命批准將申索書加入政府部門(附件 3)，但後來又出爾反爾地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作廢了加入政府部門的申請(附件 4.)，難道容耀榮法官神經病？
33. 非也，是特首曾蔭權全面地干涉司法公正破壞了法制，派遣了林文瀚為庭長坐鎮土地審裁處住針對林哲民相關的案子，林文瀚在高院的許多案件極端不公平地封殺林哲民！近期的有 CACV 122/2004 一案是林文瀚有份實行司法恐怖的傑作，由此申延到終審院的上訴，可從 (<http://www.ycec.com/HCA5037-38-1998.htm>)參閱。容耀榮法官十分清楚林哲民面對司法恐怖的迫害在 FAMV 10/2006 的上訴許可動議申請書讓終審院三大法官見證一段 遺囑附件 懲罰違法亂紀的法官維護社會的司法公正，容耀榮法官深知內容，容耀榮法官無奈地當庭講：“... 我有仔啊，我有所謂...” 林哲民當庭反問：“你真係冇仔咩？”容耀榮法官答曰：“ 嗰仔都唔生咯，有咩所謂啊！”，明顯的，容耀榮法官在林文瀚庭長的威迫下，原來，一條龍都可以變一只大蟲，大律師 Ms. Wai 在場可以做證！
34. 從上述可見，香港的司法腐敗司法不公已史無前例，容耀榮法官已不能獨立思考獨立判決並且面對所安裝的天線涉及謀殺的疑點如此之多的關鍵時刻，卻公然呵停對 CSL 的授權代表的盤問？如果 CSL 交不出在全港的 2 千多處天線有類似 R-2c 安裝法的天線？ 那么，容耀榮法官就是謀殺幫兇！

35. 由上述可見，爲何判決書拒絕處理 C-4 及 C-11 申請人結案陳詞六輻射謀殺的動機的舉證：

輻射謀殺的動機

57. 因此，本申請人正武向容耀榮法官鄭重提出，上述籍天線的輻射謀殺表面證據是成立的，其動機其因由來自 R-13 第 15 頁 (正要求更正謄本)：

15 C 問：周一嶽，周一嶽 [點] 怎樣吖，但都唔夠膽 [擾亂] 否認 我個專[業]利，就係唔知點買，將---江澤民唔畀佢買之嘛，暫時禁住，有個中央密令[問嚟睇]係度[咗]嘛。所以就因爲呢個問題，我[咁]嘍唔怪香港官員，其實香港官員唔係咁衰格㗎嘛，但係有個咁樣割問題，所以我唔係發癲，唔係盛，但係你今日就因爲有呢個輻射嘅問題，影響個咁樣嘅市民嘅健康，你可以咁他他條條，都有證據添呀，好似等死，你聽日你都唔知點死。而家問題就出喺度，咁樣個態度我先至癲之嘛，我唔係話---因爲我知道呢個怎醫沙士，[有冇] 隱瞞醫沙士，[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 所以我都---香港政府都忍，我一直繼續做緊嘢，[點] 怎樣叫江澤民要認呢條數。

本申請人指謄本故意隱瞞【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這一句是代表衛生署長的高官潘昭邦所答，20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轉到第 4 庭重聽錄音，眾目睽睽之下 [其實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 這一句爲衛生署潘先生所回答當真無假，對答顯示這就是本案天線謀殺的背景，關聯 香港政府爲什麼要隱瞞林哲民醫沙士的專利發明？

58. 潘昭邦代表衛生署，答中顯示“唔係香港政府想做㗎嘛”？隱瞞醫林哲民醫治沙士的發明及以本案以輻射謀殺唔係香港政府想做還有誰？
59. C-9 的潘先生及 C-11 馬先生在證人台上作證指 CSL 在 2005 年 8 月份前將每對的方型天線其一大改小，並降低在圍牆之下，並供稱天台共有 6 對天線，天台水池上的那一對天線在 2005 年 8 月份被除下！
60. 但電訊管理局劉德生及 CSL 關顯蔭先生承認改動天線是不得以，但仍然隱瞞天台水池上的那一對天線在 2005 年 8 月份被除下這一事實，在林哲民盤回電訊管理局劉德生時問：“天台水池上有一對天線，否則我們跑到上面去做什麼？” 劉德生答到：“對，有一對天線” 林哲民又說：“否則，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

天臺水池上的測試數字遠高於 13/F 往天臺樓梯間天線正對面的測試數字無法解釋！” ，但，容耀榮法官及 Ms. Wai 大律師立即慌張地插口引導劉德生看圖(已除下天臺水池上那一對天線的圖像)，劉德生又“醒翻”轉了口說只有 5 對天線！以輻射謀殺的幕後人已隱約可見了！

61. 由此可見，傳訊電訊管理局 Mr. Lam 可以開解輻射謀殺之迷，容耀榮法官不得在此時強行結案！

62. 另外，為本案的司法公正，有必要 要求 CSL 提供如下資料來就可以說明是安裝的疏忽或與謀殺有關：

1. 如果有，請提供 3 例的照片及說明發射功率、地點及安裝的時間；
2. 如果沒有，請書面說明告知法庭，為什麼偏要在永興工業大廈住人的 13/F 的電梯邊如此安裝強大功率的手機發射天線違害眾多出入者健康？

36. 很明顯的，結案陳詞六. 57-62 輻射謀殺的動機的舉證已經使天線的危害超越滋擾，容耀榮法官判決書並沒有反駁 C-4 及 C-11 申請人結案陳詞：

天線的電波輻射 違危帶來的經濟損失

63 上述的天線的電波輻射違危性嚴重，均來自宜高物業管理的侵權及企圖或協助謀殺，而 C4 申請人林哲民深知這電波輻射會殺人於無形也得到主審法官共鳴，因此長期離開單位，每星期只回一次收收信而已，也不敢出租給他人嫁禍他人，難道這不是商業損失又是什麼；

64 證物 R-16 顯示而 C-4 天臺原本出租給一個姓肖的租客每月 3,000.，後來減租至 1,500.還是留不住人，當天線 2001 年正式林立天臺啓用後，當即辭租離開，現不知去向，不能出庭作証，難道這還不是商業損失嗎？

65 梁冠明陳述書 14 質疑 C-11 一慣自用何來租值損失？ 宜高物業管理是不能如此片面之詞，往往出租與自用在一念之差，如此強烈的輻射場地已引至馬生有極大的精神壓力，特別是馬先生的腦腫瘤

與強烈的輻射完全相關，正如 R2 證物附件 5-6，正如上述 19. C. ， C-11 單位籠罩在比 ICNIRP 限值 $4.5\mu\text{W}/\text{cm}^2$ 強 66.5 倍高危景地，出租稼禍他人是有罪過的！

66 R-16 為林哲民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呈交的補充口供書，容法官當庭詢問過 Ms. Wei 律師，並無任何質詢盤問。申索人的 C-4 天臺單位出租不僅由 C-9 的潘先生、C-11 的馬先生在庭上向法庭證實，更有官方的商業登記證實。

關於賠償精神損失 及所有的其他濟助

37. 容耀榮法官只一味包庇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拒絕對賠償精神損失公正裁決，判決書根本無法反駁 C-4 及 C-11 申請人結案陳詞宜高物業管理蓄意違反公契：

1. 答辯人修訂反對書及反申索書 4 及 7 段所聲稱有根據第 8b 條規定將 F 表決天台安裝 CSL 流動電話天線』投入各單位的信箱及張貼在報告板，這完全是假的：
 - a. 其一，從 R-9 的『授權書及參加大會的業主記錄表』證實了除了不在 13/F 工作的 C-5 之外，並沒有一位有參加或授權參加；因此證明宜高物業管理是故意不通知有切身利益、有業權的現有在 13/F 工作絕對多數的 10 位業主於 20.04.2001 參加業主大會；
 - b. 其二， R-9 的『授權書及參加大會的業主記錄表』的 C-5 業主並沒有出庭作供，可信度不足，相反的，C-4, C-9 及 C-11 的業主均出庭作供，沒有收到業主大會的相關道知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 c. 其三，宜高物業將『表決天台安裝 CSL 流動電話天線』投入各單位的信箱沒有當事管理人的出庭作供，法庭是不可信賴；
2. 宜高物業管理惡劣的證據進一步由宜高物業經理梁冠明在口供作證時承認了雷就安的作供，但他狡辯，是由於在之前有一次，林哲民將一份大廈通知書拿上 13/F 影印，而潘先生攔住管理員追回，雖然林哲民影印後立即送回，梁冠明向法庭供認，從此以後，C-9 及 C-4 要索取任何文件都要寫報告書申請，根據公契；
3. 宜高物業管理無從列舉證據證明有將如此重大的業主大會議題依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通知業主，答辯人聲稱是專業的物業管

理公司，宜高物業管理的代表律師在梁冠明口供 R-17 謄本第 5-6 頁顯示梁冠明口供承認有上門派通知書的習慣：

05 K 林哲民：上咗我嗰度呢，就叫我簽收話，即係話『我有通知書畀你㗎嘛』。

梁冠明：未必㗎。可能通告，係咪呀，你講緊？

林哲民：係呀，通告㗎嘛。

05 M 官：有冇咩？

梁冠明：會有機會有。

06 E 林哲民：總之㗎，你哋係承認咗有管理員上去派通知書畀我哋簽收，因為我本身收到。

梁冠明：係個別嘅情況，有啲特別嘅情況會係咁做。

06 F 林哲民：係，係，係。即係話你哋鍾意就咁做，唔鍾意就唔做。

梁冠明：唔係，唔係，唔係鍾唔鍾意，係有原因嘅。

林哲民：係，有原因，係嘞，梗有原因㗎嘛。

06 H 梁冠明：係嘞，冇錯。

林哲民：得㗎喇，okay。多謝你吓。

4. 明顯的，宜高物業管理蓄意隱瞞、做開 13/F 業主的反對，操控業主大會，在最梁冠明口供後階段，宜高物業管理的大律師 MS WAI 問得好問得法官谷爆嗰喉(此段應在 R-17 謄本段末顯示知何故會遺漏，後補)：

MS WAI 問：梁先生，你哋大廈管理員有冇上單位派咗通告、文件啊？

梁答：有，好似停水停電通知書咁！

MS WAI 問：咁，怎麼業主大會這麼重大事件的通知書不上門派送及簽收？

容法官：你這個大律師，問得咁多，要賺多啲訟費啊，要睇吓人哋有律師代表！

5. 當宜高物業管理被迫交出 R-9 的『授權書及參加大會的業主記錄表』，宜高物業管理被迫當庭承認偽造了 R-12 於 2001 年 4 月 20 日的業主大會的會議記錄，該記錄欺騙了所有業主 5 年之久，基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6 條『虛假的陳述或資料』(B)，高物業管理經理之梁先生是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宜高物業管理蓄意隱瞞做開 13/F 業主的反對操控業主大會不講，所安裝的天線違反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 :**

None of the owners shall :

- (a) make any structural alterations in his part of the said Building which may damage the other parts thereof or cause any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owners or occupiers and not to make any alteration any installation or fixture so as to affect or be likely to

affect the supply of water, electricity or gas or which may otherwise cause such damage or inconvenience as aforesaid and not to cut or damage the main walls cement concrete flooring columns beams or girders of the said Building or do anything whereby the structural strength thereof may be affected .

7. 明顯的，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 限制任何的建築上的改變去 “may damage” 或 “any inconvenience” 即可能的危害或任何的不便、滋擾業主或居住人；最後一句的 “as aforesaid” 對 “建築上的改變” 注解為 “不能切割或傷及主牆水泥固定圓柱支架 (columns beams)或縱樑(girders)在所講的大廈和任何籍結構力度由此可能受到影響的 “建築上的改變” ；
8. 明顯的，正如宜高物業管理呈庭的A1，天線及圓柱支架違反上述大廈公契 “建築上的改變” ，就算天線及圓柱支架不存在 “may damage” 或 “any inconvenience” ，該天線及圓柱支架的存在影響天台業主或居住人的視野、觀顏也是一種不便及滋擾，亦是一種侵權的行為；
9. 另外，該天線會否造危害？由於大廈公契使用的是 “may damage” 可能的字眼，因此，見衛生署署長授權代表潘昭邦先生在庭上作供臚本(證物R-13)第 8-9 頁 (見後面第 43 段)與法官的對話顯示，該天線的輻射危害身體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因此，宜高物業管理出租大廈天台給CSL安裝天線違反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I條(1) (b) 造成本申請人滋擾或危險證據確鑿，高物業管理是大廈天台天線合約者，宜高物業管理梁先生庭上認收的R-2b附件 4 證實天線合約者拒絕改善如此滋擾或危險環境是蓄意的，因此，宜高物業管理必須如數作出賠償！
38. 容耀榮莫視上述以上結案陳詞 1-9 根據大廈公契 2B. RESTRICTIVE COVENANTS (a)，C-4 及C-11 受 “may damage” 或 “any inconvenience” 即可能的輻射危害、不便及滋擾是不容反駁的訴求，為包庇罪犯判決書 17 不當地胡扯兩個業主沒有損失：

『基於上述理由，業主大會決議的授權有效，本席也看不宜高有什麼其他理由可租出此等外牆地方。話雖如此，但兩個業主沒有損失，所以本席拒絕兩位所要求的濟助，禁制令除外，禁制令除外。』
39. 容耀榮法官判決書沒有批駁處理C-4 及C-11 業主結案陳詞 10-26 段對宜高物業管理 誠信蓄意侵權的指控，容耀榮憑什麼說兩個業主沒有損失包括精神等損失；

40. 容耀榮法官只以業主大會沒有授權在外牆及天井安裝天線否決C-4 及 C-11 業主指控不可再信任假口供，撒荒如家常便飯的 宜高物業管理梁冠明 以欺詐手段 沒有通知 13/F業主開業主表決出租天台，這是業主大會決議的授權有效理由一，天線不當安裝不在 13/F天井可能的輻射危害、不便及滋擾違反公契是理由二，輻射危害違反香港電訊局天線只可安裝在沒有住人的天台是理由三，輻射危害違反香港衛生署認可的 ICNIRP限值是理由四，輻射危害違反國家環境電磁波衛生一級標準限值 $10\mu\text{W}/\text{cm}^2$ 更超出 119.7-478.5 倍的輻射量是理由五，難道沒有指出所裝在外牆、天井天線沒有授權就可否決凌架禁制令申請的這五大理由？難道業主大會沒有授權才可申請禁制令，容耀榮法官沒有后代也不想有后代，你算什麼東西可以莫視業主權力、保障人身安全基本法的實施？
41. 容耀榮法官也沒有在判決書駁斥 C-4 及 C-11 業主結案陳詞 27-30 對申請禁制令恐慌的理由：
27. 雖然目前的科技水平無法有直接的科學證據證明電磁波的輻射直接誘發致癌，好多爭論，好多相關報導都提醒市民，R-2b證物附件 8《中國環境衛生標準》及香港電訊局R-2a的安全手冊天線不能安裝在與住人同一層 及R-2b附件 11h信件(附件 2)都指出天線必須遠離人群 20 呎以上方為安全，由於R-2c顯示的天線是安裝在與住人同一層，而A1 顯示的天線不在我們業權居住地申手可摸嗎？
28. R-18 更根據 R-2b 附件 12 電訊局提供的數字及電訊局總監授權陳述書 7. 認可的驗算方式計算，且是在宜高物業大律師不表反對的結果顯示，C-4,C-11 申請人都幅蓋在比 ICNIRP 限值 $450\mu\text{W}/\text{cm}^2$ 強 2.66-10.64 倍，比國家的環境電磁波衛生一級標準限值 $10\mu\text{W}/\text{cm}^2$ 超出 119.7-478.5 倍的輻射量！
29. R-17 謄本第 6 頁 2006 年 3 月 14 日 pm 3:00 宜高物業董事梁冠明先生在庭上作供：
- 06 L 梁冠明：係，91 頁。
- 林哲民：雖然你未攞到正式嘅博士學位吖，未，係咪？咁你都有碩士畢業嘍嘛，大學都有畢業嘍嘛，雖然亦都你就未必係呢個無線電個專--呢個行業個專才，但係你都會知道呢個咁樣嘅手機嗰啲電磁波係可以致癌嘍嘛。
- 06 N 梁冠明：呢張係，係咪報紙嘅剪報嚟㗎？
- 林哲民：呢個係報紙剪報，新聞報吖嘛。
- 梁冠明：報紙剪...
- 06 O 官：你知唔知呢啲電磁波可以致癌呀，咩嘢情形之下。

梁冠明：咯。

06 P 官：即係聽講過喇？

梁冠明：係。

30. 因此，我們得出了一個C-4，C-11 申請人對這些違法的天線有恐慌的理由是不可辯駁的，因此，申請人有理由拒絕進入C-4，C-11 單位營業，當然更有充分理由拒交大管理費並要宜高物作出相關賠償！

結論

42. 是明顯的，判決書只懂包庇可疑罪犯，由於流動電話天錢嚴重輻射特別接近 C-4 單位，達至謀殺程度的疑點甚多，宜交警方重案組跟進。也由於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作假口供證據確鑿，亦宜交警方重案組跟進。
43. 宜高物業管理違反業主委員會授權範圍濫權出租四處天台外牆及一處 13/F 天井，又假口供 2005 年 7-8 月沒有更改天線及銷毀水池上方天線嚴重困憂 C-4 及 C-11 單位業主，長達數年的官司及投訴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及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並為 C-4 及 C-11 單位業主支付管理費理所當然；
44. C-4 及 C-11 單位業主有十足恐慌的理由，因此，容耀榮法官拒絕 C-4, C-11 兩位業主所有要求的濟助的決定必須推翻，賠償額為政府差餉單上的租值包括差餉等等損失及賠償精神損失 30 萬理所當然。
45. 進一步的上訴理由將由補充上訴通知書陳述。

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